部 门 概 况

栾川县农业局隶属县政府工作部门，财政全供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订当地农业有关产业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等，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及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
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和政策，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集体资产管理，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
管理农业劳动力和指导其合理转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措施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的建议；组织、指导农业展览活动；预测并发布农业生产、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
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六）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基地建设；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做好农业有关产业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有关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拟订饲料生产的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协调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市内生产及进口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登记工作。
（八）负责种畜禽管理、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对疫情的监督、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
（九）组织种植业、畜牧业对境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组织农机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二）承办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十四）承办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11个二级机构。

 **三、人员编制**

农业局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3名。

 **四、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738.89万元，上年收入为838.2677万元，下降11.85%,预算支出为738.89万元，上年支出为838.2677万元，下降11.85%。

支出分别为：

工资福利支出571.80万元，比上年下降0.46%；

机关运行经费30.35万元，比上年下降84.8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73万元，比上年减少80.24%。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减。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计4万元为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018年栾川县农业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实际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政府采购目录、限额，完成网上政府采购申报及合同备案工作。

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